2021年度1-12月被发改案件分析报告

龙山区人民法院

为了解我院被发改案件的具体情况，获取被发改案件的原因、构成及存在问题，以期为解决被发改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供参考，提高我院案件办理质量指标，结合中院2021年1-12月发改案件数据及2021年度1-12月我院上诉移送案件数据，特分析如下：

1. 整体情况

（一）服判息诉率情况

2021年1-12月，我院受理诉讼案件4108件，结案3891件，结案率94.72%，其中一审结案3439件，生效结案3504件；截至12月31日我院上诉案件共501件（详见附件一），其中2020年12月31日之前受理的案件共计上诉137件，2021年受理的案件共计上诉364件；生效申诉案件立案60件（7件为本院立案，详见附件二），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5.43%；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8.28%，分别在全省基层法院中排名第63、64位，整体服判息诉指标比重得分27.56%，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63位。

（二）案件发改情况

2021年1-12月，我院共有82件案件被改判和发回重审，其中民事案件60件、刑事案件18件、行政案件4件。

我院上诉案件二审被发改案件共计63件（详见附件三）。二审被发改案件中，民事案件45件、刑事15件、行政3件；本院再审发改案件19件（详见附件四），其中民事15件、刑事3件，行政1件。

发改案件共涉及民事案由19个，刑事案由8个、行政案由4个。发改原因涉及认定事实不清X件、适用法律错误X件、出现新证据X件、程序违法X件、两级法院认识理解不同X件。

二、数据简要分析

如上图所示，被发改案件、上诉案件、结案三者在增减趋势上基本一致，与收案数趋势相差较大，故以下分析数据样本采取结案数。

2、各类型案件上诉、申诉、发改情况（以考核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一审结案 | 上诉 | 生效案件结案 | 申请再审 | 二审发改 | 再审发改 | 二审发改率 | 再审发改率 | 上诉率 | 申诉率 |
| 民事 | 2994 | 399 | 3075 | 38 | 45 | 15 | 1.50% | 0.49% | 13.33% | 1.24% |
| 刑事 | 374 | 60 | 352 | 16 | 15 | 3 | 4.01% | 0.85% | 16.04% | 4.55% |
| 行政 | 71 | 42 | 74 | 6 | 3 | 1 | 4.23% | 1.35% | 59.15% | 8.11% |
| 合计 | 3439 | 501 | 3504 | 60 | 63 | 19 | 1.83% | 0.54% | 14.57% | 1.71% |

排除上诉案件与发改案件存在不同步的因素，从数量看（以下分析均同）。如上图表2所示，上诉率方面，考核指标标准为全年10%以下，民事、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均未达标；发改率方面，考核标准为全年2%以下，除民事案件达标外，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均未达标。生效案件发改率考核标准为全年0.16%，三类案件均未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审结案数量** | | **上诉数量** | | **申诉数量** | | **发改数量** | |
| 1 | 民间借贷纠纷 | 435 | 民间借贷纠纷 | 46 | 民间借贷纠纷 | 9 | 买卖合同纠纷 | 9 |
| 2 | 劳务合同纠纷 | 287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42 | 买卖合同纠纷 | 8 | 民间借贷纠纷 | 9 |
| 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74 | 买卖合同纠纷 | 39 | 物权纠纷 | 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7 |
| 4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273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3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 | 合同纠纷 | 6 |
| 5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 211 | 劳动争议 | 32 | 借款合同纠纷 | 2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6 |
| 6 | 买卖合同纠纷 | 200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26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2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4 |
| 7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78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16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 |
| 8 | 信用卡纠纷 | 158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15 | 保险纠纷 | 1 | 劳动争议 | 2 |
| 9 | 劳动争议 | 112 | 保险纠纷 | 9 |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1 | 委托合同纠纷 | 2 |
| 10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95 |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9 | 抵押权纠纷 | 1 | 保险纠纷 | 1 |
| 11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7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9 | 返还原物纠纷 | 1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1 |
| 12 | 追偿权纠纷 | 66 | 不当得利纠纷 | 8 | 股东出资纠纷 | 1 | 承揽合同纠纷 | 1 |
| 13 |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 64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8 | 股权转让纠纷 | 1 | 抵押合同纠纷 | 1 |
| 14 | 租赁合同纠纷 | 50 | 合同纠纷 | 8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 |
| 15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49 | 委托合同纠纷 | 8 | 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 1 | 借款合同纠纷 | 1 |
| 16 | 借款合同纠纷 | 44 | 追偿权纠纷 | 8 | 所有权纠纷 | 1 | 劳务合同纠纷 | 1 |
| 17 | 合同纠纷 | 41 | 劳务合同纠纷 | 6 | 租赁合同纠纷 | 1 | 物权纠纷 | 1 |
| 1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1 | 租赁合同纠纷 | 6 |  |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1 |
| 19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26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5 |  |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1 |
| 20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6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4 |  |  | 追偿权纠纷 | 1 |

民事案件，结合一审结案案由前十位、上诉案由前十位、发改案由前十位，总体来看，相对比较分散。

如图表3所示：民事案由中，上诉案件超过10件的案由有9个，被发改案件超两件的案由有9个，涉及案由与上诉案由前十位基本吻合，均在结案案由前二十位。值得注意的是，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其他合同纠纷五类案件被发改数超5件，占总发改案件的54.55%。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这几类案件的上诉率、发改率相较其他案由均偏高，应注意一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案件数量排名前十位刑事案由 | | | | | | | | |
| 序号 | 结案数量 | | 上诉数量 | | 申诉数量 | | 发改数量 | |
| 1 | 危险驾驶罪 | 145 | 开设赌场罪 | 13 | 敲诈勒索罪 | 4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4 |
| 2 | 盗窃罪 | 35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6 | 受贿罪 | 2 | 合同诈骗罪 | 3 |
| 3 | 开设赌场罪 | 29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5 | 寻衅滋事罪 | 2 | 开设赌场罪 | 3 |
| 4 | 诈骗罪 | 23 | 诈骗罪 | 5 | 过失致人死亡罪 | 1 | 诈骗罪 | 3 |
| 5 | 寻衅滋事罪 | 22 | 盗窃罪 | 4 | 抢劫罪 | 1 | 妨害公务罪 | 1 |
| 6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9 | 危险驾驶罪 | 3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 |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 |
| 7 | 交通肇事罪 | 14 | 妨害公务罪 | 2 | 信用卡诈骗罪 | 1 | 抢劫罪 | 1 |
| 8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3 | 故意伤害罪 | 2 | 虚假诉讼罪 | 1 | 信用卡诈骗罪 | 1 |
| 9 | 故意伤害罪 | 13 | 合同诈骗罪 | 2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 1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 |
| 10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7 | 强奸罪 | 2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 |  |  |

如图表4所示：刑事案由比较集中，上诉数量前三位的案由是开设赌场罪、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诈骗罪，发改数量前三位的也是前述三类案件，对这三类案件，应注意一下。

因行政案件样本较小不具有代表性，暂不做分析。

**民事上诉案件案由分布**

**民事申诉案件案由分布**

**民事发改案件案由分布**

**刑事上诉案件案由分布**

**刑事申诉案件案由分布**

**刑事发改案件案由分布**

二、存在的问题

在上述分析中，先后从收案、结案、上诉移送、涉及案由、发改原因及类别等角度对2021年度我院上诉被发改案件情况进行了阐述，现将存在的问题总结如下：

（一）发改案件类型方面

从发改率来看，除民事案件1.83%达标外，刑事案件、刑事案件超过达标值2%。二审发改率、上诉率和申诉率均按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类型递增。

（二）发改案件涉及案由方面

一是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其他合同纠纷五类案件被发改数超5件，占总发改案件的54.55%。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这几类案件的上诉率、发改率相较其他案由均偏高，应应结合发改原因，深入分析。二是刑事案由比较集中，即集中在开设赌场罪、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诈骗罪，应结合审判实际，降低此类案件发改率。

（三）发改原因方面

被发改原因如下：出现新证据等、原审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两审法院认识不同。因原审程序违法被发改案件中，原因主要涉及送达程序违法、当事人追加、程序适用、委托代理人身份审查等方面。

**发改案件的主要特点**

　（一）2021年度，我一审上诉案件发改率仍较高，客观上反映出本院一审上诉案件质量确实存在一些程序违法和实体处理不当的问题。

　（二）发改率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缺少与上一级法院审判业务部门或法官的沟通和交流，造成上下两级法院的主审法官或合议庭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对现行相关政策的理解、把握、认识不一致导致案件被改判，严重影响了审判工作质效。

　（三）从发改案件的情况，反映出应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在今后的案件办理过程中，避免部分案件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遗漏必要的诉讼参与人，违法缺席审理等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问题。

  （四）缺少对案件发改原因进行总结和交流，造成同样原因发改的案件反复出现。

**四、发回重审案件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发回重审的案件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一是**认定事实不清；**二是因程序违法，被发回重审**；**三是**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后未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重新指定举证期限和重新开庭审理，径行判决，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程序违法；**四是**遗漏当事人，违反法定程序；**五是**当事人二审期间提交新证据。

**（二）发回重审案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如（2019）吉0402民再9号姜自栋与辽源市钰潆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辽源祥和宾馆、李雪承揽合同纠纷案，本案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只有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才能启动再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同级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才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我院作出（2019）吉0402民监8号民事裁定书对（2015）龙民初字第991号民事调解书裁定再审，是依据龙山区人民检察院龙检民（行）监（2019）22040200001号检察建议书提起的再审，但该检察建议书针对的是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检察建议，而不是再审检察建议。二审认为一审判决撤销（2015）龙民初字第991号民事调解书并未说明应当撤销的具体理由，属于裁判依据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查清对生效调解书提起再审的事实依据是否充分，作出相应的处理。故撤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2019）吉0402再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该案存在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只有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才能启动再审。一审判决撤销（2015）龙民初字第991号民事调解书并未说明应当撤销的具体理由，属于裁判依据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查清对生效调解书提起再审的事实依据是否充分，作出相应的处理。

又如（2020）吉0402刑初291号被告人陈小东、陈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二审法院以（2021）吉04刑终4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二审法院认为**一、原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1、二被告人供职单位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不符：起诉书载明是北京中普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而判决书认定是北京中普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是一家公司两个名称？还是两家独立或关联公司？2、二被告人均称齐春梅为辽源分公司负责人，该公司实际在岗员工20余人，目前只对其二人予以刑事追究。涉案相关人员为何不到案？有无遗漏犯罪嫌疑人？3、陈双称原判决认定的“将其取得收入全额上缴公安机关”不明确，其实际上缴数额应为27.93万元，而不是判决书中认定的24.66万元。**二、审理程序存在瑕疵。**1、陈小东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明确提出，其实际损失额有误，应结合北京中普公司返还进展情况加以调查认定，并要求对司法会计鉴定报告重新鉴定。原判决为何未按程序对该请求依法受理或驳回？2、本案系涉众型犯罪，社会影响大，不稳定因素多，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审判经验要求较高，两名陪审员在合议时未发表有价值意见，且未就影响定罪量刑的相关问题提请会商、汇报，亦未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 **三、适用法律值得商榷。**1、原判决以陈小东否认其系辽源分公司实际负责人为由不认定自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其能否认定自首，应从我国刑法设立自首制度的积极意义出发，本着“有利于被告人”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客观地结合在案证据依法认定。值得注意的是，实际负责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尽相同的。公安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已确认陈小东对其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其对本人身份和地位的辩解能否认定为否认主要犯罪事实？且陈双具有认罪认罚、全部退缴违法所得、从犯、自首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调整量刑建议应注意与公诉机关进行有效沟通，并提出必要性、合理性依据。 2、本案系有全国影响的系列案件，辽宁多地及本省均有相关案件在侦办、审理中。现又值疫情期间，应自觉统筹兼顾，注意类案比对，确保量刑统一，及时向政法委和上级法院汇报审理进度和拟判结果，采用会商、补证等有效方式切实解决争议问题。如朱忠波与高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存在的问题：朱忠波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偿还了欠款事实不清，为查清案件事实，应追加白宇、白昊东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因程序违法，被发回重审。**

**（1）未依法审查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程序违法被发回重审：**如辽源市奇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辽源市天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理由：一、关于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135.0.0.202/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yNjg%3D&language=中文" \t "_blank)》[第五十八条](http://135.0.0.202/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yNjg%3D&language=中文" \l "No225_Z5J2T58" \t "_blank)的规定，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范围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结合本案，首先，张金安自认与奇枫公司无劳动合同等用工证明，亦非奇枫公司股东；其次，张金安自述自2006年至今在奇枫公司工作，而已生效的（2019）吉040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中确认其为无业人员。张金安在一审中作为奇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其是否与奇枫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系公司股东决定了张金安能否作为奇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但一审法院未予审查；二、本案中，张金安无法提供奇枫公司法定代表人商玉梅的联系方式，且上诉时张金安所提交的上诉状及授权委托书均未加盖奇枫公司印章，其自述奇枫公司印章在其手中，但其并非奇枫公司的员工或股东，无法确定本案的起诉、上诉均为奇枫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裁定撤销（2021）吉0402民初344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

**（2）因违法缺席审理，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被发回重审：**如（2019）吉0402民初2105号冯梦园与张香利、张香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辽源市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别玉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1）吉0402民初70号张国宏、李丽娜、冯梦园与辽源市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张香利、张香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1）吉0402民初68号韩启源、王玉敏、冯梦园与辽源市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张香有、张香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1）吉0402民初69号钱大海、宋维朴 冯梦园与辽源市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张香有、张香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二审法院认为中级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依法向张香利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违法缺席审理，剥夺了张香利的辩论权利，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故裁定撤销本院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3）送达程序违法，导致被发回重审。**如于德因与李跃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本案中，一审法院在公安机关调取的李跃文人口基本信息中，载明了李跃文所住的详细地址、使用的联系电话及其工作地址，能够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进行送达，一审法院未在受送达人李跃文下落不明的情形下使用公告送达程序违反了法律规定。二审法院以此为由发回重审。

（4）**因二审发现被告人有其他相同的犯罪事实未并案审理，程序违法被发回重审**。如被告人沈而宏、刘利辉、章凤虹诈骗罪一案，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主要理由是二审审理期间，发现被告人沈而宏有其他相同的犯罪事实，应当并案审理，因此一审法院属程序违法，故发回重审。

3.**有新证据致使案件事实发生变化，发回重审**。如被告人崔峻铭、刘健鹰、高宇犯开设赌场罪一案，该案原审被告人崔峻铭、高宇在上诉以后均提交了立功材料，属于有新的证据致使案件事实发生变化，故虽发回重审，但本案不应认定为错案。但一审时三被告人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出具量刑建议，一审法院如认为量刑建议不当，应按规定在开庭前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不同意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应依法作出判决。但一审卷宗内材料未体现出具了通知，存在些许瑕疵，今后应加以完善。

**4.因违反审判组织的规定，导致发回重审。**如吉林省龙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国家税务局辽源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案涉行政处罚并非当场作出，且行政处罚法金额已超出二千元，在一审审理期间，一审法院并未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便直接按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二审法院以此为由发回重审。

1. 再审案件。

总体情况：2021年本院再审审查案件7件，其中行监2件、刑监2件、民监3件。其中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5件，不予受理4件，启动再审程序1件，为许海峰诉张国玲、何乃鹏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原因为事实认定不清，送达程序违法，张国玲与何乃鹏在诉讼之前已经离婚，原审将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送达给何乃鹏、何乃鹏代收张国玲的法律文书，在二人未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下，缺席审理；刑事案件2件，为我院决定再审案件，柳杨收购赃物案、单艳秋容留卖淫案。

再审案件